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92號

原告 張景惠

張紹祺

張麗華

被告 大順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（民法第818條參照）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三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A部分地上物（面積約20平方公尺）、同區段798-1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B部分地上物（面積約248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1,200元【計算式： $(20\text{m}^2 + 248\text{m}^2) \times \text{公告土地現值 } 3,400\text{元} = 911,200\text{元}$ 】；至第二、四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11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葉明德